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》簡介 (United Nations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, UNGPs)

111年1月1日

一、UNGPs 緣起

聯合國人權理事會於 2011 年 6 月 16 日通過 UNGPs,旨在釐清國家及企業就與商業活動相關之人權風險之義務與責任,UNGPs 整合既有的國際人權標準與實踐,為建議性質,不具拘束力。

二、UNGPs 三大支柱

UNGPs 共有 31 個指導原則,分為三大支柱:(1)國家保護義務(指導原則 1-10):國家尊重、保護和實現人權與基本自由之現有義務;(2)工商企業遵守所有可適用之法律及尊重人權之責任(指導原則 11-24);(3)受害人於權利受損時,可獲得適當且有效之救濟,國家與企業均應提供有效的救濟機制(指導原則 25-31)。綜上,涉國家義務部分為支柱一及支柱三;涉企業義務部分則為支柱二及支柱三。

(一) 支柱一 國家保護義務

依指導原則1-10,國家應於其領域或管轄範圍內,保障人權不受侵犯。 為達成此目標,國家得採行之措施包括:(a)透過簽署或批准國際/區域人權 法律文件,例如: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、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 公約》、《兒童權利公約》、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》等;(b)推行保護人權之 相關軟法文件,例如:承諾促進國際勞工組織(ILO)《工作中基本原則和 權利宣言》;(c)採行額外措施以保護特定弱勢團體。

- 政策檢視:為履行國家保護人權之義務,國家應檢視既有政策及人權保護法規與實際需求之落差,解決法規與實際需求之落差,例如:制定勞動法規保護勞工權、於公司法中引入保護人權之規範、制定反貪腐之法規。以我國107年修訂之公司法為例,第1條第2項即規定公司經營業務,應遵守法令及商業倫理規範,得採行增進公共利益之行為,以善盡其社會責任。
- 提供企業支持與輔導:國家可提供企業相關資訊及支持。
- **透明化要求**:國家得<u>引入具法律拘束力之非財務事項報告要求,以促</u> 進企業進行人權盡責調查。
- 國家與企業之連結:國家可於政府採購中引入人權要求,例如:提供

投標人人權指引、於契約中引入人權要求,透過國家之影響力促進企業尊重人權。為防範受衝突影響地區之人權侵害風險加劇,UNGPs 規定國家應協助確保企業不會捲入侵犯人權行為。

(二) 支柱二 企業尊重人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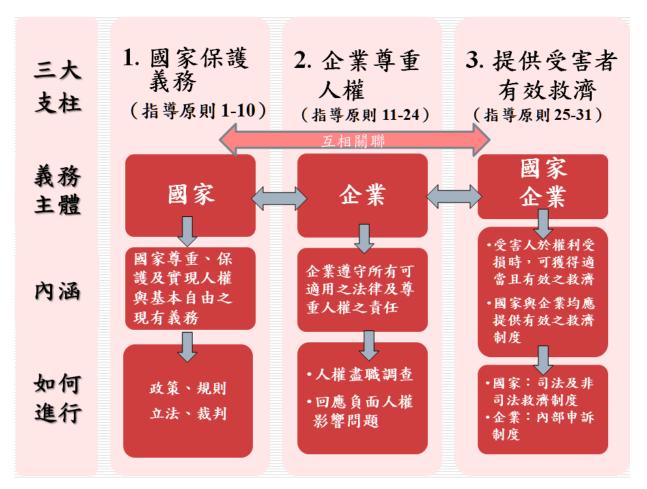
依指導原則 11-24,企業應尊重人權,避免侵犯人權,評估企業營運是否對人權產生影響之標準包括:《世界人權宣言》、《公民權利與政治權利公約》、《經濟、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》、《工作中基本原則和權利宣言》所載之8項 ILO 核心公約(ILO 第 111 號《禁止就業與職業歧視公約》、100 號《男女勞工同工同酬公約》、98 號《組織權與集體協商權利原則的實施公約》、105 號《廢除強迫勞動公約》、第 29 號《禁止強迫勞動公約》、87 號《結社自由及組織保障公約》、138 號《准予就業最低年齡公約》、182 號《禁止及消除最惡劣型態童工公約》)。

- 供應鏈管理:企業除應避免自身之營運活動造成人權侵害外,更應進行供應鏈管理,預防其供應商造成負面人權影響。非政府組織持續監督企業在全球供應鏈下之商業行為,並要求零售商揭露其供應商名單,且應盡職調查供應商之生產活動是否符合相關要求。零售商得以其購買力,透過頒布「供應商行為準則」要求供應商落實 CSR,並定期實施查核,如有違反即終止商業關係。
- 人權盡職調查:企業應依其業別、規模,自籌畫投資時起即持續進行 人權盡職調查。<u>執行適當的人權盡職調查可協助企業在面臨法律控訴</u> 風險時,主張其已採取所有合理措施避免涉入人權侵犯行為。
- 利害關係人諮商及資訊揭露:企業應制定與利害關係人諮商之政策及程序,諮商及對話之形式包括會議、電話會議及網路平台溝通等。企業並應公開報告其促進人權、消除人權侵害措施,報告態樣除傳統的年報外,應包括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或永續報告書。

(三) 支柱三 提供受害人有效救濟

為使受害人獲得有效救濟,國家應設置司法及非司法之救濟機制,提供多元救濟管道,以因應不同型態之人權侵害。同時,國家應降低受害人進入救濟之障礙,以我國之法律扶助機制為例,我國司法院所捐助設立的「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」即對需要專業性法律幫助而又無力負擔訴訟費用及律師報酬的人民,予以制度性的援助。

除國家救濟機制外,<u>企業應設置申訴機制,申訴管道應簡明、便捷,</u> <u>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、透明</u>。申訴機制之建立可協助企業確認人權侵害行 為,釐清營運過程對人權所造成之風險,並據此調整、提出因應措施,防 止侵害加劇。



「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」(UNGPs)之三大支柱